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哲瑋

選任辯護人 王憲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許哲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林艾錚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交易字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林傳哲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涂曉蓉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3年度調偵字第1284號
09 被 告 許哲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11 0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許哲瑋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7時50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7 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高架由東往西方向行
18 駛時，本應注意於行駛過程中，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
19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20 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及前方同向由賴思豪（所涉過失傷害
21 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
22 型機車後尾部，致該輛機車往前推撞前方由林艾錚所駕駛之
2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尾部，致林艾錚受有下背
24 痛、頭暈及目眩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林艾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哲瑋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艾錚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5張	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有因果關係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有應注意於行駛過程中，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未注意之過失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

書 記 官 黎 佳 鑫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